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2022)天(蓉)意字第 04-4 号

**致：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秉扬科技”)的委托,担任秉扬科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

---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2年1月28日，秉扬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

3、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5、2024年3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并认为：本

---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并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樊松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

综上，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与1名激励对象樊松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樊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第四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r 为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D 为自授予日（含）至回购日（不含）的天数。”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1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1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基于上述，本次公司回购樊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 小 兰

文 新 月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4 年 03 月 04 日